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10日

为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现就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多次索贿的;
- (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三)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四)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第二条**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四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对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为谋取公职、荣誉称号行贿的;
- (五)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不满四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三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为三个以上请托人介绍贿赂的;
- (二)向三个以上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的;
- (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介绍贿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办案公正的;
-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能说明来源,差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不满一千万、差额在一千万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差额巨大”、“差额特别巨大”: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将支出用于非法活动的;
- (二)曾因瞒报财产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第六条 隐瞒在境外的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将存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 (二)曾因隐瞒在境外的存款依纪依法被处分的。

第七条 私分国有资产,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或者私分救灾、抢险、防汛、优抚、帮扶、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障基金等特定款物,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或者私分上述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

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量刑时,应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和情节,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九条 个人通过虚构付款事由或者将单位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入账等方式逃避单位监管的方式,将公款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第二项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提起公诉前不能退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在提起公诉前办案机关依照职权将公款追回的,可以不认定为“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但是量刑时应充分考虑其与被告人自己退还情形的区别。

第十一条 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收受财物时的财物价值认定。

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

第十二条 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应当进行真伪鉴定。

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但是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

经过价格认定的财物,一般以认定价格认定受贿数额,但是行贿人按照受贿人授意购买特定物品后给予受贿人的,应当以行贿人实际支付的购买金额认定受贿数额。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请托人财物,向请托人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受贿论处。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

财物的,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应当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单位的性质、职能、所任职务以及法律规定、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具体认定。

第十五条 以单位名义收受财物,但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

- (一)单位集体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 (二)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主管人员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个人财产和单位财产高度混同,单位通过行贿获得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以行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介绍贿赂”,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实施介绍贿赂行为,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罪或者受贿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介绍贿赂过程中,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骗取请托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私分国有资产虽经集体研究,但私分范围仅限于单位领导和管理层人员,且对单位其他人员隐瞒事实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单位非法收受财物后,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单位受贿罪定罪从重处

罚,集体私分行为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外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但具有本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以个人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公共财物向他人行贿,同时构成行贿罪和渎职犯罪的,数罪并罚。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掌握的被调查人贪污贿赂行为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被调查人主动、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绝大部分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

第二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积极退赃”:

- (一)全部退赃的;
- (二)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且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对实际分取的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并自愿继续退缴赃款赃物的。

退赃犯罪分子要求或者经犯罪分子同意,犯罪分子亲友自愿代其退赃,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视为犯罪分子积极退赃。

第二十三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般应当追缴原物。行受贿双方形成贿赂房屋合意的,应当追缴房屋。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转化后的财物。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告人善意取得、价值灭失减损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给受贿人或者已经退还给行贿人的,依法向行贿人追缴;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依法向第三人追缴。

第二十四条 本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张圣斌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这一部署为检察机关深化基层治理实践提供了根本遵循。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是坚持人民至上,立足检察职能主动参与基层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民事检察和解作为民事检察部门的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被广泛应用于司法实践,对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民事检察和解所呈现的价值功能符合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司法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践的期待,是对检察履职“从政治上看”的生动诠释。

民事检察和解具有坚实的法治支撑与深厚的实践根基

民事检察和解具有坚实的法治支撑与深厚的实践根基,源于多维度的支撑与印证,可以从四个维度进行阐述:

权能基础:民事检察和解以检察机关社会治理职能为正当性基础。自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新型履职方式,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典型的有支持起诉、民事检察和解等方式。通说认为,这些履职方式都属于社会治理型民事检察制度范畴,均以检察机关的社会治理职能为正当性基础,以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管理和运行秩序为法律监督目标,契合民事检察权之本质属性。

法理基础:民事检察和解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处分原则为基本法理依据。在民事私权领域的纠纷解决中,“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基本原则,即民事主体

意思自治纠正有瑕疵的生效裁判,既实现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也体现了监督申请人的现实需求。

健全机制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检察履职必须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政治责任。与抗诉模式相比,民事检察和解在实质性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更具灵活性,它既是法律监督的有效途径,也是检察机关积极主动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生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检察履职“从政治上看”的工作要求。

从司法实践的良好效果和迫切需求来看,当前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应从相关配套工作机制的构建与整合入手,促进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全面提升检察和解效能,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具体可从三个方面发力:

第一,健全检法协作促成和解工作机制。检法两院是紧密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是双方共同的责任和目标。进言之,法院调解与检察和解殊途同归、相得益彰,从不同的角度开展促调解和工作,更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实践中,四川、安徽、广东等地的省高级法院与省检察院已联合制定了规范性文件,明确建立民事纠纷共同化解机制,加强检法联调工作。具体而言,联调促和工作的开展具体可分为检察院审查环节和法院依抗诉或再审查察建议启动再审查环节。在检察办案环节,可邀请原审判法官参与检察和解,借助原审判法官对案情、双方当事人较为熟悉的优势,协同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实现“案结事了”和“人”和;在依抗诉或再审查察建议启动再审查环节中,若当事人有和解意愿,法院也可邀请承办检察官参与调解,联合开展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工作。

第二,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对于疑难复杂的申请监督案件的和解,单靠检察机关一方的力量很难达到理想效果。当前,人民调解、行政调

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都属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方式,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不仅应加强与法院的协作配合,还需立足社会“大调解”工作格局,主动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动调解经验丰富的民商事律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居委会村委会代表、当事人所在单位代表等各社会力量,从情、理、法多角度展开释法说理,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工作模式,提高检察和解成功率。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可通过公开听证合理引入第三方力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会,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听证会上,应向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有和解意愿作为必经环节,使听证会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缓冲带”“推进剂”,并努力争取达成和解并督促履行的最佳办案效果。

第三,完善业务考核激励机制与人员配备。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对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应纳入对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提升检察环节民事纠纷化解率。建议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民事检察案件类型中增设“检察和解”项目,将其列入民事检察业务的主要办案数据,从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来看,可以规定和解案件在考核中的权重相当于抗诉案件。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民事检察和解的知晓度、认可度和信任度,可集中办好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并及时总结经验,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检察人员的示范引导作用,以及对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更好地融入社会治理。同时,要注重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加强办案人员在应用心理学、矛盾纠纷化解技巧等方面的培训,运用基层挂职锻炼等方式增加社会实践经历,提高运用群众语言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作者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小侠闯关,法治童行:一套让孩子追着学的“通关秘籍”



实用,为每个场景提供“轻便解法”

如果把法治教育课变成一场充满趣味的“游戏”,孩子们还会走神吗?在未成年人普法道路上,我们始终在探寻一种可能:让法治的种子,不仅能被“种下”,更能主动“发芽”。如今,这份探索凝聚成了一份独特的礼物——《小法师通关记》。它不只是一套多媒体出版物,更是一张为孩子们量身定制的“法治闯关地图”,是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进校园”活动的优质素材。

专业,是送给孩子最好的礼物

这套产品的诞生,源于一个朴素的心愿:把最权威的法律知识,用最温柔的方式讲给孩子听。

《小法师通关记》的每一个文字、每一帧画面,都根植于对“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深刻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专家深度提炼“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精华,围绕安全自护、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15个与孩子息息相关的法律主题,搭建起一座严谨而温暖的法治城堡。

创新,让学习变成一场“主动探索”

我们深知,面对屏幕前的孩子,枯燥的说教只会换来“划走”。于是,我们摒弃传统“我说你听”的普法模式,将全套内容设计成一场沉浸式的“游戏闯关”。22个趣味关卡、6个进阶角色等级……孩子们将化身“小法师”,在音频的引导、视频的演绎、互动图文的探索中,一步步解开法律谜题,收获成长的勋章。

如何让优质的法治教育资源,触达校园和家庭,甚至社区的每一个角落?

《小法师通关记》给出了一个“视听读动思”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个看似小巧的U盘,承载了41集普法动漫视频;配套的多媒体画册,以及书签、贴纸、自护卡牌等文创小物,让抽象的“法”变得可看、可感、可触摸。

无论是老师的课堂互动,还是家长的家庭陪伴,甚至是孩子的自主阅读,只需扫码,即可打破时空限制。我们希望,这套产品能成为破解传统普法“触达难、理解难、留存难”的一把钥匙!



单位版



个人版